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马
股票代码：000602

披露义务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签署日期：2012 年 2 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第三节 继续减持计划情况.....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人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马集团、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鲁能集团
受让人、国网能源	指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能集团拟向国网能源无偿出让其持有的金马集团共计 398,485,247 股限售流通股，占当前金马集团总股本 78.97% 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鲁能集团

1	公司名称: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3	法人代表:	徐鹏
4	注册资本:	200 亿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70000018078034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	投资于电力产业、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8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9	通讯地址:	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 鹏	执行董事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赵 健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刘军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刘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赵孟祥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孙瑜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高毅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黄效喜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董文华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徐庆奎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鲁能集团持有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7%的股权；通过下属子公司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53%的股权。除以上披露之外，无持有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继续减持计划情况

本次出售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人将无继续减持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 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鲁能集团共计持有金马集团股份 398,485,247 股，占金马集团总股本的 78.97%。

二、股权转让协议简要内容

2012年2月27日，鲁能集团与国网能源签署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网能源通过无偿划转受让鲁能集团所持有的金马集团 398,485,247 股股份，占金马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78.97%。

3、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经双方合法有效签署，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一切所需之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电网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合格主管审批机构颁发的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批复或核准；前述条件全部满足时协议方可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直以来与金马集团实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分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金马集团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金马集团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金马集团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方调查情况

（一）受让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3	法人代表：	肖创英
4	注册资本：	70 亿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41601

6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煤矿投资；电力、热力的生产；电力与煤矿的设备检修与调试；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
8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华实大厦

（二）收购目的

为提高煤电产业的集团化运作与集约化管理水平，优化配置直属产业单位资源，加强专业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国家电网公司研究决定将鲁能集团持有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简称“煤电资产”）等相关资产划转至能源公司统一持有。

2010年10月8日国家电网下发了《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342号），将鲁能集团下属的除河曲电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之外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等煤电资产划转至能源公司。

为进一步整合煤电资产，拟通过国有产权行政划转方式将鲁能集团持有的金马集团全部股权划转至能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未来拟将上市公司金马集团作为煤电资产整合平台，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提升其煤电产业的发展空间，加快发展速度。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鹏

签注日期：2012年2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 鲁能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鲁能集团与国网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联系电话：0768-2268969；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集团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000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经三路1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98,485,247</u> 股 持股比例: <u>78.9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98,485,247</u> 股 变动比例: <u>78.9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 鹏

日期：2012 年 2 月 29 日